

司法考试刑法讲义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5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582.htm)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

一、第204条，骗取出口退税罪，指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1、与偷税罪的界限：如果行为人根本没有纳税，而是捏造纳税的事实，并编造出口的事实，骗取“出口退税”的，是骗取出口退税罪。如果纳税人缴纳税款后，采取假报出口的欺骗方法，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，以偷税罪定罪处罚；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，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一、第213条，假冒注册商标罪，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1、与侵权行为的区别：（1）是否“情节严重”；（2）同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，如果使用相似商标，不成立犯罪，但可以构成民事侵权。2、数罪并罚问题，生产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商品的，择一重罪处罚，不需数罪并罚。3、与第214条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、第215条，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区别。

二、第216条，假冒专利罪。三、第217条，侵犯著作权罪，指以营利为目的，侵犯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。1、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方式：（1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；（2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；（3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，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；（4）制作、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

美术作品的。2、罪与非罪界限：（1）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（个人5万元以上；单位20万元以上）；（2）或者非法经营额较大的（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0万元以上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）。3、数罪并罚问题：（1）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，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，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，只定侵犯著作权罪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（2）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，又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实行数罪并罚。4、司法解释关于非法出版物其他定罪的规定：（1）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，而予以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的，依照刑法第103第2款或者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，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。（2）在出版物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246条的规定，分别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。（3）出版刊载歧视、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作品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250条的规定，以出版歧视、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定罪处罚。（4）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的非法出版物，数量较大的，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。（5）有关出版单位或个人不知他人出版淫秽书刊，为他人提供书号、刊号，被用于出版淫秽书刊的，依照刑法第363条第2款的规定，以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定罪处罚。为他人提供版号，出版淫秽音像制品的，也以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定罪处罚。（6）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、刊号的，依照

刑法第363条第1款的规定，以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。（7）向他人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等出版物达200至600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属于“情节严重”，依照刑法第364条第1款的规定，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。（8）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达15至30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依照刑法第364条第2款的规定，以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定罪处罚。（9）违反国家规定，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225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